

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在校生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院	
班级		学号		联系方式	
申请保留学籍时间					
首次办理			非首次办理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个人申请	申请保留学籍主要原因（简要说明）： 				
家长意见	家长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本人承诺	本人承诺： 1. 在服役期间，牢记光荣使命，在军营不断锻造优良作风、磨练意志品质，练就过硬本领。 2. 退出现役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持《退伍证明书》和保留学籍文件，主动联系原辅导员办理复学手续。 3. 复学后，按照学生管理规定，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承诺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
备注	1. 依据《征兵工作条例》，第三十三条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，被批准服现役的，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，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。 2. 保留学籍办理原则上为两年，学生如若在服役期间转为军士，需重新提交相关材料，办理延长保留学籍年限申请。				